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在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
于调整班级数目后的修订**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内的组成部分	调整班级数目后的安排
全年经常性现金津贴 (TRG-AR)	a) 全年经常性津贴的金额会根据修订的班级结构及教师人手编制而作出调整。 b) 如学校在现有计划下抵销与人手有关的资源后仍有一位或以上的过剩教师，在该学年内将不会获发放全年经常性现金津贴（用以聘请代课教师以暂代放取少于30个历日假期的教师）。除在同一时间内，休假连续三日或以上的教师数目超逾过剩教师的数目，否则学校不可就聘请代课教师申请发还款项。 c) 学校应在修正过剩教师的情况后，通知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以调整津贴。
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 (TRG-Opt)	学校可选择冻结职位数目的上限为<u>修订后</u>教师人手编制的10%。在有关冻结职位数目不超过上限的情况下，原则上： a) 已永久冻结的职位，将不会受到影响。 b) 至于已暂时冻结的职位，学校须依照<u>修订后</u>教师人手编制的10%的上限，在有需要时修订已提交的申请，并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贴退还（如有）。同时，学校须作出适当安排以吸纳过剩教师。在仍有过剩教师的情况下，学校须具备足够理据，才可再申请暂时冻结职位。